

訊息摘要: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0 號

解釋日期:110-01-29

內 文:

發文單位:司法院

解釋字號:釋字第 800 號

解釋日期: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

資料來源:司法院

相關法條: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第 5 條(82.02.03版)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5 條(89.07.12版)

中華民國憲法 第 16 條(36.01.01)

行政訴訟法 第 273、276 條 (109.01.15)

憲法訴訟法 第 91 條 (108.01.04) 民事訴訟法 第 500 條 (110.01.20)

爭 點: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,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,聲請人據以提起再審 之訴者,其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,應否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?本院釋 字第 209 號解釋,應否補充?

解釋文: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,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(包括立即失效、定期失效等類型),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者,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(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),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。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前段規定: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,如已逾5年者,不得提起。」於依同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,其再審最長期間應依前開意旨計算,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基於同一法理,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,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,於此範圍內,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
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,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50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,不受上開行政訴訟法所 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。

理 由 書:一、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之訴訟經過及聲請之受理

聲請人莊水池即日新營造廠前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,提起行政訴訟,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北高行)98 年度訴字第1850 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駁回其訴,復經最高行政法院(下稱最高行)99 年度裁字第1026 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認中華民國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,向本院聲請解釋。本院作成釋字第716 號解釋,宣告上開規定違憲,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,至遲於屆滿1 年時失其效力。聲請人據上開解釋提起再審之訴,經北高行103 年度再字第11號判決及最高行103 年度判字第

嗣本院作成釋字第 725 號解釋,聲請人就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 再審之訴,經最高行 104 年度裁字第 378 號裁定(下稱第二次再 審確裁)以再審原告(即本件聲請人)非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聲請 人,且該解釋並未溯及至其他釋憲案件之聲請人爲由,不適用行政訴 訟法第 276 條第 3 項規定,並以聲請人遲至 103 年 11 月 18 日始就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,已逾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之 30 日不變期間(自 103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再審確 判送達日起算,於同年 10 月 30 日屆滿)爲由,以再審之訴不合法 ,裁定駁回其訴。

後本院再作成釋字第 741 號解釋,聲請人復據該解釋就北高行 103 年度再字第 11 號判決及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,經最高 行 106 年度裁字第 1561 號裁定(下稱第三次再審確裁)以聲請人之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已於 99 年 5 月 6 日確定,依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,其 5 年再審最長期間應於 104 年 5 月 6 日屆滿;再審原告(即本件聲請人)係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始提起再審之訴,已逾 5 年再審最長期間,且非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所列之例外情形爲由,以再審之訴不合法,裁定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主張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不論聲請人有無救濟、提起救濟期間之長短,及逾越提起再審最長期間是否有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,一律以逾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爲由,而不許提起再審之訴,使原因案件之聲請人無法據本院解釋獲得實質有效之救濟,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,又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亦應予變更,向本院聲請解釋暨變更釋字第 209 號解釋。

查系爭規定爲第三次再審確裁所適用,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亦爲第三次再審確裁以「基於法例之一體適用」爲由而予引用,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,應予受理。

本件經審查後,作成本解釋,理由如下:

二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,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,各該解釋聲請人 就其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之訴者,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,應不計入 其再審最長期間

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爲之解釋,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,亦有效力,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得據以請求法院實體審酌釋憲原因案件。又本院所爲之解釋,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,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,應依解釋意旨爲之(本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參照)。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經本院解釋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

違憲,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以各該解釋爲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之理由,其目的在於貫徹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(本院釋字第 741 號解釋參照)。

系爭規定明定: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,如已逾 5 年者,不得提起。」僅規定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或第 12 款情形爲再審之理由者,始不受上述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(系爭規定但書參照)。又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5 項規定: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,復提起再審之訴者,前項所定期間,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,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其目的係爲兼顧確定判決之安定性,故除有特定之再審事由外,如逾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,即一律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且爲避免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一再提起再審之訴,虛耗司法資源,乃明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原則上係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爲維護正當公共利益,其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及其起算時點,並未明顯逾越立法形成範圍,而屬合理限制。是就非依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,而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請求再審之一般情形,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屬無違。

然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,爲本院解釋宣告違憲(包括立即失效、定期失效等類型),各該解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之情形,如將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(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),均計入再審最長期間,則可能導致聲請人縱使獲得有利之解釋,亦已逾越系爭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,而仍不得請求再審,致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(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參照)。故於聲請人依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情形,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,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,系爭規定所定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,應依上開意旨爲之,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是於本解釋公布後,本院解釋宣告法令違憲者,各該解釋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時,其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,應扣除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,如尚有剩餘期間者,應於剩餘期間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;其剩餘期間如逾 30 日,仍應依法於各該解釋公布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。

又本案原因案件之第三次再審確裁以「基於法例之一體適用」為由所引用之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,原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有關 30 日不變期間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規定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。其中有關 30 日不變期間部分,與本解釋意旨相通,並無變更之必要。然有關 5 年再審最長期間部分,則與系爭規定類似,而法院對於再審最長期間遵守之審查,向多援用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。基於同一法理,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,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,於此範圍內,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
爲保障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權益,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,凡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聲請人,本即得於各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30日內,依法提起再審之訴。又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釋示:「……爲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,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,依其諭知……」,故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公布日,縱已逾越上述 5 年再審最長期間,本院仍得斟酌聲請個案之情節,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,不受系爭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,以使聲請個案獲得救濟機會,並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

如前所述,本案原確定判決係於 99 年 5 月 6 日確定,聲請人已依本院釋字第 716 號、第 725 號及第 741 號解釋,於各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,分別提起第一、二、三次再審之訴,雖經法院分別以法律尚未失效、非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聲請人且已逾 30 日再審不變期間、已逾 5 年再審最長期間等理由,裁判駁回,而均未依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意旨重行審理。聲請人若依本解釋提起再審之訴,縱依本解釋前開意旨,將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及本解釋之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均予以扣除,仍將逾系爭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,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。

是以,爲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,且爲肯定本案聲請人對維護憲法之貢獻,就本件聲請案之特殊情形,本院於此諭知: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,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,不受系爭規定有關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。聲請人如於上述 30 日內提起再審之訴,再審管轄法院應認其起訴符合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及第 276 條第 3 項規定之再審事由及期間,重開訴訟程序,並依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意旨重行審理。

(楊惠欽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)

蔡宗珍